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濤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約47.45%的投票權，其中包括(i)透過Baishanwonderful Limited及Henry&William Limited（兩者均由霍濤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合計約23.58%，及(ii)透過本集團若干管理層及高級職員委託予Henry&William Limited的表決權持有約23.87%。有關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組－步驟4：向貴州白山雲的股東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霍濤先生將透過Baishanwonderful Limited及Henry&William Limited以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後，霍濤先生、Baishanwonderful Limited及Henry&William Limite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完成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能夠出於以下理由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

- (1)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如果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的董事將於有關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在不同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前述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本公司的部分事項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成員（霍濤先生除外）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當中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此彼等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霍濤先生及其配偶就本集團的利益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動用的若干貸款及融資租賃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由霍濤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租賃負債（包括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考慮到提前替換或解除相關貸款及融資租賃將需要與相關銀行及機構重新磋商條款，而重新磋商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正常運營，因此，過早解除有關該等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不切實際，且為過於繁重的負擔，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1)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約為人民幣60.7百萬元。我們有能力在必要時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的意向函件，其有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貸款，而無需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及
- (2)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司庫職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他們。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以[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所以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不會存在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如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提議舉行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不得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見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3)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4)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5)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